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

101.12.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單位：

申請升等教師：

現職職級：

學期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 時數	授課 比例	評鑑值	修課 人數	學生成績		必/選修 /通識
							平均	標準差	

註：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，請提供現職近七學年內之教學成果資料；

申請升等為教授者，請提供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教學成果資料。